

復審人 蔡程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2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恐嚇取財未遂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放火燒燬他人之物品、公物等及犯恐嚇取財，法治觀念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92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64.7%；為初犯，從未被辦違規，表現良好；3 年來從未有教誨師主動教誨，也未安排像酒駕一樣的專業課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

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048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放火引燃路燈電箱、他人電動自行車及幼兒園內多處地點，另向超商業者訛稱飲用到含有安眠藥成分之飲品，及將疑似爆裂物之物品掛在他人門把上，恐嚇取財 2 次，犯行致被害人財產受有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64.7%；為初犯，從未被辦違規，表現良好」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而所訴在監行狀之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3 年來從未有教誨師主動教誨，也未安排像酒駕一樣的專業課程」等情，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